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2 月 5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 3 亿元中长期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义务，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国开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

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组、办公室、地下停车位等资产，租赁费共计 3,592.96

万元/年，租赁期限 3 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经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85 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8.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6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6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0.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0.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3.2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3.2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06、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关联方国际经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16《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及子公司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提名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11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